

离婚后房子归谁？对方抢娃怎么办？同居财产如何分？ 婚姻家庭纠纷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视觉中国供图

离婚了，房子归谁？利用离婚逃避债务，如何处理？婚姻纠纷中出现抢孩子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等公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该司法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数据显示，近3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有家事案件的近80%。



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重婚的婚姻也不能从上述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如果重婚中存在善意的一方，他(她)可以根据民法典规定，请求有过错的一方赔偿损害。

假如小明和小红结婚后，小明又与小王重婚。后来，小红去世了，但是小明与小王的婚姻依然无效。如果小王结婚时并不知道小明已婚，小王可以要求小明赔偿损害。

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离婚时房产归属如何判定

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的情况比较普遍。然而，离婚时，房产的分割往往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此次司法解释就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在离婚时如何分割，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处理规则。

第一种情况：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司法解释规定：夫妻间约定给予房产的，离婚诉讼时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婚姻家庭实际情况，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也就是说给予方不能随意撤销该约定。

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很长，比如10年、20年，虽然没有办理转移登记，但是对接受一方来讲，他(她)对家庭的付出是很多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接受一方基于给予方的约定，也可以主张房产归他(她)，也可以判决房产归接受一方。如果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比较短，这个时候我们就可以不再判决房屋归接受一方，而是判决房屋归给予一方所有，可以考虑给接受一方一些补偿，这样能够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

第二种情况：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可以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根据婚姻家庭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夫妻一方私自赠与“第三者”财产，另一方能否要求返还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无特别约定，夫妻双方的财产共有，但当一方私自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时，另一方能否要求返还呢？司法解释进行了规定。

最高法表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司法对此坚决予以否定和摈弃。为此，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另一方主张赠与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另一方有权要求返还财产。

有意见提出，实践中存在夫妻合谋以另一方名义要求返还的情况，这对存在严重过错的出轨一方没有起到惩罚的效果。为此，司法解释也专门增加了相应条款，明确在夫妻关系内部，无过错的一方可以在不离婚的情况下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因此导致离婚的，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少分或不分。

也就是说财产返还给夫妻双方之后，在夫妻内部分割的时候，对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可能完全分不到财产。如果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过错的，还要对无过错的一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外，在子女抚养方面，解释还规定，离婚时，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如果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的，作为对其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综合央视新闻客户端、新华社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子女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在我国，子女结婚时，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当子女离婚时，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归属问题往往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最高法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规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除了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以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议分割共同财产，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情况作出判决。

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双方父母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第一种情况：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约定只给予自己的子女，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以保障出资父母一方的利益，但是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第二种情况：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难以明确房屋归哪一方所有，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

比如一方父母出资20%，另一方父母出资80%，原则上会判定房屋归父母出资80%那一方所有，但是给予另一方的补偿，要根据双方婚姻的情况、共同生活的情况、孕育(共同)子女的情况，以及对婚姻的过错情况等因素来判断。这个数额可能会低于20%，也可能会高于20%，现实生活是非常复杂的，这就需要法官全面地查明案件的事实，综合考量作出合法合理的判断。

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如何分割

虽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但同居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应得到法律保障，此次司法解释对同居关系财产分割进行了规定。

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财产归自己所有”的原则，比如说双方都有工资，各自的工资归各自所有。

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双方可能会因共同出资购置财产、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等情况导致财产无法清晰区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如何分割呢？

司法解释规定，出资比例为首要考虑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事实进行分割。

总之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妥善处理双方利益。

严厉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双方分居或离婚诉讼期间以及离婚后，有的父母会采用激烈的手段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甚至抢夺、隐匿孩子，针对这种行为，司法解释予以规制。

首先，快速制止不法行为，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行为禁令的方式，让孩子快速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

第二，在一方还不愿意离婚的情况下，在监护权纠纷案件中，明确法院可以判决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

第三，在离婚诉讼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这种情形作为对其不利的因素，优先考虑由另外一方抚养。

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给子女的，不得随意撤销

司法解释明确，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给子女的财产，一旦离婚协议生效，双方必须履行。

司法解释还规定，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此外，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将财产给予子女后，发现子女非自己亲生的情况。对此，解释明确，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可以请求撤销该约定并重新分割相关的夫妻共同财产。

规制“离婚逃债”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实践中，有些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为了逃避债务，便采取离婚的方式转移财产，给债权人带来了很大困扰。假如小明与小红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小明名义向小王借款50万元。为了逃避债务，小明与小红协议离婚，并将家庭财产全部转移至小红名下，导致小王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

针对这类现象，司法解释明确，如果双方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处分条款。

也就是说，小王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小明与小红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转移的条款，以保护自己的债权。

要特别说明的是，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一方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并非必须均等分割。因此，不能简单地以财产分割不均等就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需要考虑婚姻家庭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

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不因离婚或原配偶死亡转为有效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即便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